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特困群体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

（三）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办法（草案）；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承担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五）指导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执行婚姻、收养、殡葬管理政策；做好婚姻、收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儿童收养登记业务。

（七）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执行儿童福利、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管理。

（九）贯彻落实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十）参与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制定；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做好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协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

（十二）执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救助管理站、社会救助科室、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科室、社会组织科、区划地名科室、婚姻登记处。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28，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在职 23 人，增加 1 人；退休 19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39.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5.4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88.8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536.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4.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1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3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6.6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66.6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17.7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906.13	支 出 总 计	3906.13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38	3725.46	2188.80	1536.66						62.9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91.88	391.88	391.8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61.88	361.88	361.8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4	63.24	63.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	13.76	13.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	7.73	7.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5	41.75	41.7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10		社会福利	783.58	766.47	364.65	401.82						17.1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4.18	31.66	11.66	20.00						2.5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28.58	713.99	352.99	361.00						14.59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82	20.82		20.8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47.68	347.68	211.68	136.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7.68	347.68	211.68	136.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396.00	1396.00	685.00	711.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8.23	558.23	277.23	281.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7.77	837.77	407.77	43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30.42	124.75	74.75	50.00						5.67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8.75	68.75	48.75	2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67	56.00	26.00	30.00						5.67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7.07	621.28	384.28	237.00						25.79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89	168.38	88.38	80.00						12.51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6.18	452.90	295.90	157.00						13.28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1	14.16	13.32	0.84						14.35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1	14.16	13.32	0.84						14.35	
229			其他支出	117.75	114.00				114.00				3.7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75	114.00				114.00				3.7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75	114.00				114.00				3.75	
			合 计	3906.13	3839.46	2188.80	1536.66		114.00				66.6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38	425.12	3363.2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91.88	361.88	3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61.88	361.8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4	63.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	13.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	7.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5	41.75	
208	10		社会福利	783.58		783.5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4.18		34.1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28.58		728.58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82		20.8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47.68		347.6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7.68		347.6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396.00		1396.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8.23		558.2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7.77		837.77
208	20		临时救助	130.42		130.4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8.75		68.7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67		61.67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7.07		647.0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89		180.8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6.18		466.18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1		28.51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1		28.51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17.75		117.7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75		117.7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75		117.75
			合 计	3906.13	425.12	3481.0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839.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725.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4.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46	3725.4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14.00		114.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839.46	支出总计	3839.46	3725.46	114.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46	425.12	3300.3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91.88	361.88	3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61.88	361.8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4	63.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6	13.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	7.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5	41.75	
208	10		社会福利	766.47		766.4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1.66		31.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13.99		713.99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82		20.8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47.68		347.6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7.68		347.6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396.00		1396.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8.23		558.2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7.77		837.77
208	20		临时救助	124.75		124.7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68.75		68.7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00		56.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1.28		621.2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8.38		168.3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2.90		452.9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4.16		14.1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16		14.16
			合 计	3725.46	425.12	3300.3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15	365.15	
301	01	基本工资	102.06	102.06	
301	02	津贴补贴	61.77	61.77	
301	03	奖金	60.50	60.50	
301	07	绩效工资	38.84	38.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5	41.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8	20.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	4.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66	3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1		37.51
302	01	办公费	3.60		3.60
302	26	劳务费	5.53		5.53
302	28	工会经费	4.01		4.01
302	29	福利费	4.21		4.2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3		18.9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6	22.46	
303	02	退休费	21.49	21.49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合 计	425.12	387.61	37.5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34		50.82	3249.5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5年区划地名科-标识牌安装维修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5年区划地名科-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8	10		社会福利		766.47		20.82	745.6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年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11.66			11.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0			8.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乌财社【2024】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3.00			353.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年社会福利科-老年	352.99			352.9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9								
208	10	06	养老服务	乌财社[2024]1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82		20.82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47.68			347.6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乌财社【2024】2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34.00			34.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乌财社【2024】2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102.00			102.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年社会福利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6.16			56.16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年社会福利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5.52			155.5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396.00			1396.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4]1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1.00			31.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50.00			25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社会救助科-城市	277.23			277.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30.00			43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07.77			407.77								
208	20		临时救助		124.75			124.7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年社会救助科-临时救助	48.75			48.7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00			3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事项)	26.00			26.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1.28			621.2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00			8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38			88.3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	157.00			15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5.90			295.9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4.16			14.1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完全不予公开	0.84			0.84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5 年社会救助科-膳食营养补贴	13.32			13.32								
				合计	3300.34		50.82	3249.5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114.00			114.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4.00			114.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4.00			114.00
			合 计	114.00			114.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 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5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67	66.67			66.67				
乌财社【2024】 45号关于下 达2024年第 二批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 [直达资金]的 通知	0.23	0.23			0.23				
乌财社【2024】 45号关于下 达2024年第 二批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 [直达资金]的	2.52	2.52			2.52				

通知									
乌财综【2023】 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3.75	3.75			3.75				
乌财社【2024】 7号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	5.67	5.67			5.67				
乌财社【2024】 7号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	12.28	12.28			12.28				

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特困供养)									
乌财社【2024】 45号关于下 达2024年第 二批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 [直达资金]的 通知	13.28	13.28			13.28				
乌财社【2024】 95号关于下 达2021-2023 年城乡困难居 民教育救助补 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	14.35	14.35			14.35				
乌财社【2024】 8号关于下达 2024年80周	14.59	14.59			14.59				

岁以上老年人 基本生活津贴 和免费体检预 算资金的通知 (体检)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906.1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3906.1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88.80 万元，占 56.04%，比上年预算增加 447.06 万元，增长 25.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标识牌安装维修工作经费、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经费、膳食营养补贴经费、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536.66 万元，占 39.34%，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6.39 万元，增长 283.9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114.00 万元，占 2.92%，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0 万元，下降 11.9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6.67 万元，占 1.71%，比上年预算减少 95.77 万元，下降 58.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市级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3906.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5.12 万元，占 10.88%，比上年预算减少 8.33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业务量减少，办公费、劳务费等公用经费预算减少，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项目支出 3481.01 万元，占 89.12%，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0.51 万元，增长 74.0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标识牌安装维修工作经费、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经费、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膳食营养补贴经费、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39.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5.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4.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14.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和体检经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725.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3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业务量减少，办公费、劳务费等公用经费预算减少，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项目支出 330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1.78 万元，增长 93.1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标识牌安装维修工作经费、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经费、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膳食营养补贴经费、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25.46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61.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61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业务量减少，办公费、劳务费等公用经费预算减少，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标识牌安装维修工作经费、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经费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3.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8万元，增长17.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退休人员绩效补贴标准提高、绩效补贴经费增加，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7.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9万元，增长106.6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增加，绩效补贴、采暖补贴等预算增加，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工资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3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26万元，增长177.7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孤儿分散供养、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等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713.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1.55万元，增长144.1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5万元，增长186.3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34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3.15万元，增长88.4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经费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58.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9.68万元，增长107.87%，主要原因

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37.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5.61万元，增长98.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8.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45万元，增长182.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临时救助人数增加，临时救助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1.78万元，下降59.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8.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48万元，增长87.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52.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2.67万元，增长67.6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预算，因

此预算安排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膳食营养补贴经费、无辜群众“五项救助”经费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5.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7.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7.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年区划地名科-标识牌安装维修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民发〔2000〕67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地名命名、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命名街道路牌设置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区划地名科-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民政部令〔2005〕28 号文件，关于下达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乌民办〔2024〕1 号文件，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第五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依据乌民发〔2024〕41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阜康市和米东区两所界桩更换 6.00 万元、行政接线联建所需设备更新 2.00 万元、界线联建租车费用 2.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6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165 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 14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11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四）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11.66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 8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11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五）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2011]397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规[2024]1 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乌党办发[2016]143 号文件关于下达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2.9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352.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80 至 89 周岁约 3400 人，90 至 99 周岁约 260 人，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 225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45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25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2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2011]397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规[2024]1 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乌党办发[2016]143 号文件，关于下达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35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80 至 89 周岁约 3400 人，90 至 99 周岁约 260 人，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 225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80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90 至 99 周岁 145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225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七）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2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2011]397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

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规[2024]1 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乌党办发[2016]143 号文件，关于下达全民免费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体检）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 606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132 元/人/年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每年体检后补贴发放至相应体检医院

发放程序：按照全民体检程序发放，由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统计核实体检人数，体检后补贴发放至相应体检医院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180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20.8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2025年社会福利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办[2021]88号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依据乌政办[2016]143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发[2024]53号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6.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6.1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390人

补贴标准：120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十）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福利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办[2021]88 号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依据乌政办[2016]143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5.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5.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1080 人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十一)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2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办[2021]88号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依据乌政办[2016]143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发[2024]53号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236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120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十二)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2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办[2021]88号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依据乌政办[2016]143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发[2024]53号文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708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120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规〔2021〕1号文件，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发〔2024〕70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 292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712 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十四）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规〔2021〕1 号文件，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发〔2024〕70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7.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7.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 324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712 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十五）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规〔2021〕1 号文件，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发〔2024〕70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 36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712 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十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6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规〔2021〕1 号文件，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发〔2024〕70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 597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6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十七）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规〔2021〕1号文件，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新民发〔2024〕70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07.7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407.7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566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600元/人/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十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2019〕8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临时救助资金2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40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部分达到或者超过困难发生前12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的50%，按2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1424元）；超过70%按4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2848元）；超过90%按6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4272元）；超过100%按8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5696元）。4272元*20人=85440元；5696元*20人=113920元

补贴范围：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十九）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救助科-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民发〔2019〕8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8.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临时救助资金 48.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 172 人，具体补贴人数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1、急难型救助标准。一般可按直接经济损失、困难持续时间或人身状况确定，具体标准为：5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10000 元为 2 倍（1424 元）；1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15000 元为 3 倍（2136 元）；15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为 5 倍（3560 元）。1424 元*20 人=28480 元；2136 元*17 人=36312 元；3560 元*15 人=53400 元。2、支出型救助标准。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部分达到或者超过困难发生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的 50%，按 2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1424 元）；超过 70%按 4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2848 元）；超过 90%按 6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4272 元）；超过 100%按 8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

(5696 元)。1424 元*40 人=56960 元；2848 元*40 人=113920 元；4272 元*20 人=85440 元；5696 元*20 人=113920 元

补贴范围：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银行卡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6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4]165 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随时发现随时救助

补贴标准：医疗费按照实际支付，伙食费 40 元/天

补贴范围：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拨付资金至救助机构，如：敬老院、精神病院、社会福利院

发放程序：救助机构提供单据，审核后据实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事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5】1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事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随时发现随时救助

补贴标准：医疗费按照实际支付，伙食费 40 元/天

补贴范围：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拨付资金至救助机构，如：敬老院、精神病院、社会福利院

发放程序：救助机构提供单据，审核后据实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6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1〕74号文件，关于下达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依据乌民发〔2022〕49号文件，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8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约65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1035.00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三）项目名称：2025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1〕74号文件，关于下达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依据乌民发〔2022〕49号文件，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8.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71 人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 1035.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6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1〕74 号文件，关于下达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依据乌民发〔2022〕49 号文件，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集中供养约 63 人；分散供养约 73 人，共 136 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 1035.00 元/人/月；基本生活费分散供养 900.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民发〔2021〕74 号文件，关于下达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依据乌民发〔2022〕49 号文件，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5.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5.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集中供养约109人；分散供养约148人，共211人，具体以实际补贴人数为准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1035.00元/人/月；基本生活费分散供养900.00元/人/月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二十六）项目名称：2025年社会救助科-膳食营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政办[2014]194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學生膳食营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3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米东区城乡低保家庭中小學生膳食营养补贴13.3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小学生 60 人、初中生 50 人、高中生 20 人，共 130 人

补贴标准：小学生 5.00 元/人/天*180 天，初中生 6.00 元/人/天*180 天、高中生 7.00 元/人/天*180 天

补贴范围：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在校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

补贴方式：每学年分两次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统计人数及卡号，统一由财政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在校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社会效益为提升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在校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的生活质量

（二十七）项目名称：完全不予公开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0.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5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1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0 万元，减少 11.9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1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0 万元，下降 11.9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66.6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6.6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4】4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0.2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 乌财社【2024】4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2.52 万元，主要用于：分散供养孤儿养育金支出。

3. 乌财综【2023】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3.75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金支出。

4. 乌财社【2024】7号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5.67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 乌财社【2024】7号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特困供养）12.2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 乌财社【2024】45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13.2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 乌财社【2024】95号关于下达2021-2023年城乡困难居民教育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4.3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居民教育救助补助支出。

8. 乌财社【2024】8号关于下达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体检）14.59万元，主要用于：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56万元，下降31.8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业务量减少，办公费、劳

务费等公用经费预算减少，因此预算安排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5.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60万元。

2025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6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2848.73平方米，价值5019.77万元。
2. 车辆3辆，价值6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63.8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56.5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52.8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906.1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414.3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桂晨	联系电话：	1520262366	
年度绩效目标		<p>1、单位职能：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促进福利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争议和纠纷；负责辖区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2、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精准覆盖民政目标群体，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应救尽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二是积极推进婚姻管理高质量发展，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三是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717.33	
			本级安排	2188.8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新民传【2025】3号	4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业务准确率	=100%	国务院令 387号	2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乌民发【2018】23号	3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区划地名科-标识牌安装维修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做好2025年米东区范围内新建道路命名以及城区、乡村标识牌设置安装工作,达到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城市名牌效应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道路标识牌数量	>=200个	计划标准	202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正式材料
		城乡标识牌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12月31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标识牌单价	<=1000元/块	行业或国家标准	<=1380元/块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出行便利度	有效提高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区划地名科-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5年米东区与其他接壤市区、县市界线联检工作及米东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对需要更换维护的界碑进行维修更换,达到米东区与相邻行政区域界线完整、清晰、准确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界线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界碑、界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月31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平安和谐边界的创建工作	有效落实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救助科-膳食营养补贴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2	其中:财政拨款	13.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我区2025年膳食营养补贴及时发放,提升受益学生生活水平,让受益学生感到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膳食营养补贴发放人数	>=130人	计划标准	18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膳食营养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月31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益学生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乌财社[2024]165号、乌财社【2024】7号、2025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事项))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67	其中:财政拨款	61.6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2025年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保障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提升救助人员整体救助水平,让流浪乞讨人员感到满意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名尸体处理	>=2人次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整体救助水平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科 2025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项目（乌财社 [2024]180 号）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82	其中：财政拨款	20.8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全区两个养老机构正常运营，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达到资金发放准确及时，规范运营管理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养老机构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完善	自定义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科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乌财社【2024】214号、2025年社会福利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5年社会福利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7.68	其中：财政拨款	347.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证残疾人资金补贴到位，为全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健全残疾人审核，发放补贴体系，让受益人员感到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救助补助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完善残疾人群众服务工作体系	有效完善	自定义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科-高龄津贴及高龄体检项目（乌财社【2024】213号、乌财社【2024】8号、2025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8.58	其中：财政拨款	728.5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按月为米东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达到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体检人数	>=700人	计划标准	77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供养金本级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6	其中：财政拨款	11.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不低于10人的孤儿基本津贴发放到位，保障孤儿发放准确率，及时性，达到提升孤儿生活水平，让受益孤儿感到满意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孤儿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完善孤儿救助工作体系	有效完善	自定义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供养金上级项目资金（乌财社【2024】45号、乌财社[2024]165号）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52	其中：财政拨款	22.5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不低于 10 人的孤儿基本津贴发放到位，保障孤儿发放准确率，及时性，提升孤儿生活水平，让受益孤儿感到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孤儿救助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自定义	12 月 31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完善孤儿救助工作体系	有效完善	自定义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科临时救助项目（乌财社[2024]165 号、2025 年社会救助科-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75	其中：财政拨款	68.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 2025 年全区临时救助人员资金发放，保障发放及时性，准确率，达到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让被救助人员感到满意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临时救助发放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自定义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完善临时救助工作体系	有效完善	自定义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科特困人员供养金本级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4.28	其中:财政拨款	384.2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米东区全年特困人员护理费、供养金等补助按时发放,保证特困人员发放准确性,让特困人员感到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护理补贴人数	>=150人	历史标准	142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特困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有效完善	历史标准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科特困人员供养金上级资金项目（乌财社[2024]165号、 乌财社【2024】7号、乌财社【2024】45号）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2.79	其中：财政拨款	262.7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5年米东区全年特困人员护理费、供养金等补助按时发放，达到保证特困人员发放准确性，让特困人员感到满意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特困人员救助发放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有效完善	历史标准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5.00	其中：财政拨款	68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全区 2025 年困难群众全年低保金、供养金、护理费等按时发放到位，达到资金发放准确率，提升困难人员生活水平，使困难人员获得幸福感的效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救助补助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12 个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体系	有效完善	历史标准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科最低生活保障上级资金项目（乌财社[2024]165号、乌财社[2024]193号）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1.00	其中：财政拨款	71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全年低保金、供养金、护理费等按时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发放准确率，提升困难人员生活水平，使困难人员获得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低保救助发放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体系	有效完善	历史标准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1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月为米东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体检人数	>=700人	计划标准	779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单位“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供养金上级项目资金（乌财社【2024】45号、乌财社[2024]165号）”项目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52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20.00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本单位“社会福利科-高龄津贴及高龄体检项目（乌财社【2024】213号、乌财社【2024】8号、2025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项目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4.58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714.00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本单位“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乌财社[2024]165号、乌财社【2024】7号、2025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事项））”项目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5.67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56.00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本单位“社会救助科特困人员供养金上级资金项目（乌财社[2024]165号、乌财社【2024】7号、乌财社【2024】45号）”项目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5.79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237.00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 本单位2025年当年预算安排SM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0.8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5年03月10日